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原小調字第3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記載正確被告姓名、實際住居所之起訴狀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，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定有明文。原告之訴，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、6款定有明文；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陳○諳為未成年人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之規定，將其姓名予以遮隱部分，年籍資料詳卷），原告於起訴狀未記載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地址及年籍資料，其起訴不合程式；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

01 幣（下同）9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原告起訴未繳納
02 裁判費，亦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。準此，上開程式欠缺均屬
03 可補正事項，且本院已查得陳○諳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個人戶
04 籍資料，原告應速具狀聲請閱卷自行參酌卷內資料，具狀補
05 正被告陳○諳之法定代理人之年籍資料，爰依前揭規定，限
06 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本件
07 訴訟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10 法 官 陳劭宇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4 書記官 阮玟瑄